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執字第19904號

債 權 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

債 務 人 張晨愉

張安樋

田哲源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二、查本件債權人於民國115年5月13日向本院聲請對債務人張晨愉、張安樋、田哲源為強制執行，並未載明本件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為何，則本件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不明。又債務人張晨愉、張安樋、田哲源三人之住所地分別在彰化縣秀水鄉、彰化縣埔鹽鄉、嘉義縣梅山鄉，有渠等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參，則本件宜以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管轄，茲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自屬違誤，應依首揭移

01 轉管轄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02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3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9 日
05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